

# 银行贷款为何躺在企业账户上

作者 / 赵普天 谢作诗

央行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6月末，流通中的现金（M0）增速为7.2%，狭义货币供应量（M1）增速为24.6%，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速为11.8%。M1增速高达24.6%，说明M1的增长主要是活期存款的增长。这当然意味着银行进行了大规模的放贷。事实上，2月份新增贷款就达到2.56万亿元，创下历史新高。问题在于，M2与M1之间出现了背离，M2的增速只有11.8%，不及M1增速的一半。这说明银行的贷款作为活期存款躺在企业账户上，并没有进入到生产领域。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

## 回报率低导致投资意愿弱

M0在数量上等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现金货币扣除各银行库存现金之后的余额。M1在数量上等于M0和活期存款之和。M2在数量关系上等于M1、定期存款、储蓄存款之和。如果说，银行贷款进入到生产领域，就会转化为要素所有者的收入，表现为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增加，从而M2也会有相应的增长。目前M1超过44万亿元，但M0只有6万亿元，因此趴在单位活期账户上的资金高达38万亿元。

企业之所以把钱存放在银行账户上不动，主要是因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回报率低，难以找到好的投资项目，因此投资意愿弱。这一情况在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中也可以得到印证。今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非常惨淡，同比增长9%，创下16年以来的新低。而且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只有2.8%，可见9%的增长率主要是靠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拉上去的。特别是6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甚至负增长，很多年以来中国首次出现这种情况。

M1与M2背离说明尽管货币供应增加很快，但是信用没有相应扩张。这是要命的地方。你把马拉到了河边，但是马不喝水。你可以用绳子拉住马，让马慢跑，也可以放松绳子，让马自由地快跑。然而如果马不跑，你是不能用绳子去推它的。央行可以印钱增加货币供应，却无法提高实体经济中的回报率，无法让千百万企业主动投资借贷、扩张信用。

靠货币政策刺激经济的边际效应正在递减。中国人民银行给出的解决方案是财政政策，将刺激政策的球踢到了财政部的场子上。的确，本届政府的财政部十分低调，将工作重心放在财税改革和地方债处



CFP供图

理上，对逆周期刺激措施不甚热心。那么，更多的财政刺激是不是“稳经济”的良方呢？这就需要有效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的真实原因做出正确的分析。

## 政府花钱不能救经济

萨伊定理讲“供给创造需求”，就是说，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供给不可能有需求。

孤岛上的鲁滨逊，他的一切消费都需要先生产出来，要吃果子先要去树上摘，要吃鱼先要到河里抓。后来岛上来了星期五，鲁滨逊摘果子，星期五抓鱼，如果鲁滨逊想吃鱼，星期五想吃果子，他们可以从对方那里交换，但是交换的前提仍然是生产。鲁滨逊不提供果子，就不可能从星期五那里得到鱼；星期五抓不到鱼，也不可能从鲁滨逊那里换回来果子。

有了货币之后，难道就改变事物的本质了吗？并没有改变。

没有生产不可能有消费，生产鱼本身就创造了对果子的需求，而生产果子又创造了对鱼的需求。所谓有效需求不足，一定对应着有效供给不足——有效需求不足和有效供给不足乃一枚铜钱的正反面。萨伊说：“一种产品一经生产，从那一刻起，就给价值与它相等的其他产品开辟了销路。”因此所谓产能过剩，不过是一些行业占用资源过多，另一些行业占用又过少，资源占用少的那一端不能产生足够的收入来消化吸收资源占用多的那一端的产出罢了。严格来说，不存在产能过剩，只存在产能错误，是两头都错，多了的多了，少的又少了。

人的欲望是无限的，因此真正制约欲望满足的是生产能力。产能过剩、有效需求不足，永远是因为现有资源被用来生产了错误的产品，这是生产的问题而非消费的问题。通过财政、货币刺激经济，不仅不会解决问题，反而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因为用新的资源去购买过剩的产品，只会使本来生产不足的产品更加不足，从而加重生产错误的程度。通过财政货币刺激，虽然稳住了一时的经济增长，却埋下了以后经济金融稳定的隐患。靠政府花钱是不能救经济的，靠超发货币也是不能救经济的。否则，委内瑞拉就不会有今日之困局了。

## 优化财政职能为企业减负

由于有效需求不足、生产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本质上是产能过剩，两头都错，多的多了，少的又少了，这就意味着过去我们赋予财政以缓冲经济周期的某些职能其实是错误的。

例如，通过增加财政支出刺激经济就是错误的，因为这样做不但不能让产出多的那一头产量减下来，反而可能阻碍其出清。而更为根本的问题是，就算政府清楚哪一种产品和劳务过剩了，但却不可能知道哪一种产品和劳务不足。这种市场机会只能靠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微观经济主体来实现。否则，计划经济就不可能失败了。

产能过剩意味着一定有某些产品和劳务是不足的，这意味着，经济无法恢复一定是因为生产不足产品和劳务不划算。这个时候减税就是鼓励创新、生产不足产品和劳务的有效手段。

事实上，企业之所以不愿意投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是生产成本过高、无利可图。

虽然造成企业经营成本高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上游产品垄断、高房价、高融资成本等等，但是企业税负过重也是极其重要的原因。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的平均税负在4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60%。税费、“五险一金”等，合计起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30%-40%。《福布斯》发表的2005年度“税负痛苦指数”中，中国的宏观税负负担指数以160位居全球第二。由于在总的税收收入中，企业缴纳的部分占85.5%，个人缴纳的部分只占14.5%，因此宏观税负也就大体反映了企业税负的严重程度。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我国企业税负和法国、巴西差不多，但是高于加拿大、泰国、南非、英国、韩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

拉弗曲线表明，减税不一定会降低税收收入，甚至可能增加。这是因为减税将给企业更强的创新激励，这种激励会提高经济福利，甚至增加税收，尤其是当减税应用于高税率的企业时。事实上，我国的实践也表明，税率下降未必引起财政收入下降。比如1994年我国进行分税制改革，当时反对的观点认为这实际上会降低税率，使财政收入下降，从而增加改革阻力甚至会使改革失败。但从实际效果看，分税制改革后我国政府财政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

减税的前提是减支，不减支，无法减税。而放弃财政刺激经济，正是重要的减支措施。

## 税率宜低税制宜简

在个人征税方面，目前中国实行的是分类税制，就是每一项分开来征税，不考虑家庭总收入、人口赡养等情况。这被有些人认为是不公平、不合理，要加以改变。但这种认识是错误的。为什么根据总收入、人口赡养等情况进行抵扣的综合税制就公平合理呢？

一个人，因为工作努力，或者天赋好，获得了更高的工资回报，然而只是因为没有孩子，或者少生了孩子，又或者妈妈死得早，我们就要向他多征税，否则就是不公平、不合理？

一个人，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业余时间给别人打麻将，他选择做第二职业，比如开专车，又如当家教、写小说，多挣了一点钱，我们就要求向他多征税，这公平吗？

或许你孩子多、负担重，但这不能成为要求别人替你抚养的理由。试问，你的孩子将来给别人养老送终吗？或许你家

老人多、赡养难，但这同样不能成为要求别人替你赡养的理由。试问，你家老人给别人喂过奶，还是喂过饭？

综合税制本质上就是累进税，累进税就是鞭打快牛，最终是大家都变穷。

没有偷、没有抢、不贪污，靠自己的劳动多挣的钱，是不应该多缴税的。如果挣钱不合法，那么就按法律处理，该罚钱的罚钱，该关人的关人，也不应该是多交税啊！

我们提倡大爱，提倡互敬互助，当看到别人家孩子多、老人多的时候，如果你献爱心，我们当然鼓励。但是这一切都要在自愿的基础上，不能有强制，然而政府征税就是强制。

并不是说完全不征税就好，但税率要尽可能低，税制要尽可能简。

税率一旦高了，那么个人和企业就有偷逃税的激励，甚至只有偷逃税，才能活下来。当一个行业里的其他企业都在偷逃税的时候，你要么退出，要么跟着偷逃，这样整个行业里的企业都变成违法的了。当企业做到比较大的规模的时候，偷逃税，罪很大，不偷逃，又做不下去，于是继续保持小就是理性选择，这也是为什么中国缺少好的大企业的根本原因。

税制一旦繁了，不仅征税成本高，这是不必要的浪费，而且官员会上下其手，产生腐败。

我们要学美国的好，但必须摒弃其不好，美国的综合税、累进税、遗产税就不好。有人说富二代不劳而获，享受巨额财富。问题是，我们征人家的税就劳而获了吗？

任何复杂繁琐的税收制度，不仅是低效率的，也是不道德的。

个人所得税可以根据平均情况确立一个起征点，起征点以下免征，起征点以上按照一个单一的税率征收，而对经营所得则实施简单的单一税率，不再考虑个体的差异性。这看起来不近人情，但由于征税成本低，又避免了降低劳动激励，税基会变大，最终税率反而会变小。

如果中国在个人所得税和经营所得税方面推行一种单一低税模式，那么公权力就会有所节制，企业无需偷逃税款，资本可以大大解放，富人移民也会减少，人人可以享有尊严。

如果名义税收和实际税收一致，国家收到的税一分不少，好企业可以放开手脚做大做强，差企业将被淘汰，社会风气会根本改善，中国会出现大批优秀的企业，这才是真正的强大。■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上接《01版

# 中国黄金依托“一带一路”实现共同发展

## 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创新发展之路

面对黄金及主要矿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巨大压力，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不断深化改革，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控制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按照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要求，确立了“提质增效练内功、改革创新促发展”的改革总体思路，全面推进公司深化改革。

（一）实施成本领先战略  
将成本领先战略上升为集团公司的核心战略。按照苦练内功、精细化管理和降本增效的要求，各所属企业进一步细化了全过程成本管控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成效显著。2016年上半年，通过降低成本累计增效1.65亿元。

（二）加快改革创新步伐  
按照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一是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精简机构；二是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推进产权主体多元化，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把改革的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

（三）提升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  
一是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大力培育黄金品牌，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含金量，连续多年“中国黄金”投资资金条市场占有率第一。二是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开发海外资源，持续优化海外布局，全面提高国际化水平。

（四）加强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一是加快科技创新步伐，通过科技创新突破资源利用的瓶颈和关键技术，实现降本增效、提高技术经济指标和安全环保水平，提高科技在发展中的贡献率。二是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整合运行支撑平台、数据集成平台，建设供应链系统平台，加

强数字化矿山和智能化工厂建设，推动信息化与人、财、物、产、供、销等主营业务的深度融合。

（五）注重健康安全环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从关乎企业生死存亡的高度来看待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一是提高矿山企业及各板块企业本质安全，积极推进“科技兴安”，改造升级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和谐型、员工幸福型、发展持续型”五型矿山，实现企业和谐发展。

（六）关注运营风险防范  
综合运用财务、法律、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各种手段，通过完善各专业管理系统责任体系，全面防范集团公司运营风险。注重防范财务风险和贸易风险，加强现金流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

（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现有人才的培养和市场化引进这两种方式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际化和各类高端专业人才，注重科技人才和技术工人的培养，实现人才队伍综合素质提升。通过以上的改革管理创新，中国黄金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今年上半年，中国黄金生产矿产金21.12吨，矿山铜6.04万吨，矿产金、矿山铜产量分别位于国内第一位和第三位，黄金产量、利润总额实现了双过半，各项指标均好于预期。

## 三、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开放发展之路

近几年，中国黄金加快与周边国家相关合作伙伴的对接，采取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加快“走出去”步伐，正在开发建设一批海外项目，有望成为“十三五”发展的新亮点。

2008年，中国黄金成功收购了加拿大金山矿业公司，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经过几年成功运营，

目前已成为我国北方最大的黄金堆浸矿山。

2012年1月，中国黄金成功并购吉尔吉斯库鲁大型铜金矿项目；2015年2月成功并购了吉尔吉斯布拉克大型金矿项目。吉尔吉斯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一个重要节点，库鲁项目、布拉克项目的并购标志着中国黄金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加深，优势互补不断体现。

2014年3月，中国黄金成功并购了刚果（布）索瑞米铜钴矿项目。2015年5月，中国黄金与俄罗斯极地黄金公司签署有关黄金及有色资源开发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4月，中国黄金成功并购了加拿大埃尔多拉多黄金公司贵州锦丰金矿82%股权。锦丰金矿的并购是近年来中国黄金在跨境并购中最大型的一次，为今后海外资源并购、与国际著名黄金企业合作奠定了基础。

当然，开放不仅仅是“走出去”，我们还会引进来，博采众长，学习国际、国内黄金企业、矿业企业先进的管理理念、生产技术、行业标准，敦促中国黄金的供给侧改革和转型升级。

## 四、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引领行业协同发展

作为中国黄金协会的会长单位，世界黄金协会唯一一家中国董事会成员，中国黄金有责任更有必要引领中国的黄金企业抱团出海，协同发展。在此，我们提出四点倡议：

一要联合联动，共同出海。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黄金企业特别是大型黄金企业集团要团结协作，整合资源，加强联合，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黄金资源丰富的国家进行黄金勘探、开采、加工、消费，以及黄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同时，要加强与大型设备装备企业（如中重重工）、大型施工建设企业（如中建、中冶、中铁建等）的联动，优势互补，形成合力。  
二要创新科技，助力“走出去”。

## ■ 红盾之窗



## 北京市工商局消费者一周 申诉情况分析

2016年8月4日—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480件，其中“12315”、“96315”两条热线接收登记投诉1376件，信件、互联网、上门来访等其他形式投诉1104件，共接待消费者咨询4556人次，挽回经济损失约20.68万元。商品类申诉381件，服务类申诉2099件。

### 消费提示

大家购物时会看到商家写着，“东西一旦售出，不予退还”，早已被认为是典型的格式条款，但是即使贴着这样标识的商家，其质量保证义务也不可免除。根据《消法》第24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即使消费者买到有瑕疵的打折商品，也可以要求商家退换。当然消费者事先明知或销售员告知商品有瑕疵、消费者仍决定购买的商品除外。

（本文系中国黄金集团副总刘冰在2016中国国际黄金大会“一带一路”国家黄金矿业投资论坛上的演讲）